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聘用接受專業培訓的合約醫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合約形式聘用接受專業培訓醫生的安排。

背景

2. 醫學知識與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令醫療工作變得極其複雜。醫生在完成實習期後，通常會參加畢業後的培訓計劃，以汲取更多專科知識和技能。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是為促進發展醫學深造教育和持續醫學教育等目的而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制訂本港醫療專業考取專科醫生資格的規定。一般來說，專科醫生須完成三年基本專科培訓和三年高等專科培訓。醫管局大部分臨牀部門都獲得醫專分科學院認可提供專科培訓，而私營醫療機構的培訓機會則頗為有限。醫管局在推行專科培訓計劃時，須確保計劃一方面能為該局培訓足夠的專科醫生，另一方面又能切合社會對專科醫生的需求。

3. 醫管局在一九九七年前一向以長期聘用形式聘請“醫生”職級。不過，這個安排使醫管局無法靈活控制每個專科的專科醫生數目，因為各專科人才的流失難以預測，而見習醫生考獲專科醫生資格的成功率亦難以預料，加上科技演進、人口變動和疾病模式轉變等因素，導致對每個專科的專科醫生需求亦時有改變。因此，醫管局由一九九七年起以合約條款招聘醫生，為各臨牀專科建立專科醫生培訓途徑。通過這項安排，我們可以為醫管局和社會提供足夠的專科見習醫生。二零零零年，醫管局在醫生職系中開設駐院醫生職級，令計劃更為妥善。這個駐院醫生培訓計劃，以有系統的方法規劃基本和高等專科培訓，滿足醫管局和社會日後對專科醫生的需求。

駐院醫生培訓計劃的合約安排

家庭醫學專科以外的專科培訓

4. 根據駐院醫生培訓計劃接受各種臨牀專科培訓的醫生，一般會初步獲得為期三年的合約。見習醫生如獲評定適合接受進一步培訓，並且表現良好，即可獲續約三年。這項“三年+三年”的合約安排，是為了符合分科學院要求見習醫生須接受六年督導培訓的一般規定。至於在三年基本培訓後進行中期評核，目的是在展開另外三年的高等培訓前，確保見習醫生適合接受進一步的專科培訓。

5. 由於各個專科所定的基本和高等培訓期(可以是兩年基本培訓+四年高等培訓、三年+三年或四年+兩年)、考試次數和及格率均有所不同，醫管局會為合適的見習醫生多提供一年合約期，讓他們完成所需的培訓。醫管局是在徵詢醫專的意見後，才實施這項培訓期安排。額外一年的合約期可靈活地安排附加在實習醫生接受基本培訓的第一份合約完成後，或在完成高等培訓(即六年培訓)後，以配合個別見習醫生的進度和所屬分科學院的評核時間表。

家庭醫學專科培訓

6. 在家庭醫學方面，見習醫生須符合家庭醫學學院的規定，接受為期四年的基本培訓，包括兩年駐院培訓和兩年駐社區培訓。因此，這類見習醫生獲得的合約年期以兩年為基準。與其他專科培訓一樣，家庭醫學見習醫生在第一份合約完結時須接受評核，以確定他們是否適合接受進一步培訓，然後才會獲得第二份為期兩年的合約。在完成為期四年的基本培訓後，見習醫生需要到社區實習，提供基層護理服務，在醫管局以外完成高等培訓。

醫管局聘用的合約醫生數目

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共有 1 453 名見習醫生按合約條款受聘於各個臨牀專科，另有 17 名醫生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按臨牀專科和服務年期分類，受聘提供服務的合約醫生的分布情況載於附錄 I，而根據駐院醫生培訓計劃受聘的合約醫生分布情況則載於附錄 II。

8.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會有 361 名駐院醫生的合約屆滿。醫管局現正處理他們的續約事宜，續約的決定會根據局方對這些駐院醫生在下列各方面表現的持續評核：

(a) 駐院醫生的才能；

(b) 駐院醫生的表現，包括對病人護理的成績；以及

(c) 駐院醫生考取專科醫生資格的進度，以及他們是否適合接受專業培訓。

9. 除了那些完成培訓而會於本年稍後離開醫管局的實習醫生(包括 70 名家庭醫學見習醫生)外，其餘合約駐院醫生大部分仍會依所屬的專科培訓計劃繼續受訓。如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醫管局會為那些能夠按分科學院規定完成所需培訓並表現良好的見習醫生，提供最多七年的合約期。此外，為配合分科學院的考試時間表，醫管局會視乎個別見習醫生的表現，按情況考慮把接受培訓的合約期彈性處理，延長至七年以上。

醫療人力規劃

10. 醫管局的醫療人力規劃工作由中央統籌，並由各專科統籌委員會提供意見，以確保一方面能有適當數目並具恰當技能的醫療人員，提供具有效益的服務，另一方面又能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配合醫療人員的發展需要。醫管局進行周年工作規劃時，會根據服務需要、預計的員工補缺人數、統籌委員會就專科見習醫生需求的建議，以及醫管局的財政預算，決定聘請新見習醫生的數目。

11.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醫管局計劃為各項培訓計劃招聘 300 名新駐院醫生。招聘工作通常會在每年四、五月間進行。另一方面，完成培訓並考取了專科醫生資格的駐院醫生，會有機會獲醫管局聘任為專科醫生，在不同的臨牀專科範疇，提供醫療服務或從事專科畢業後的專門發展工作。

未來路向

12. 在推行駐院醫生培訓計劃時，醫管局須平衡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要協助駐院醫生完成相關分科學院規定的培訓，

讓大部分合約醫生和合約駐院醫生有合理時間考取專科醫生資格，另一方面則要照顧到新醫科畢業生的培訓機會。醫管局會繼續與醫專商討如何令醫管局的駐院醫生培訓計劃與分科學院的專科培訓規定互相配合，以期提升醫療專業的質素，並滿足社會對培育專科醫生的需求。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非實習合約醫生按臨牀專科和服務年期的分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6年以	總計
麻醉科	1				1		2	4
家庭醫學					2	6		8
內科		1						1
矯形及創傷科	1							1
兒科					1			1
外科	1			1				2
總計	3	1	0	1	4	6	2	17

附錄 II

根據駐院醫生培訓計劃受聘的合約醫生按臨牀專科和服務年期的分佈(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6年以	總計
急症科	9	15	26	21	31	22	0	124
麻醉科	18	17	23	17	19	10	5	109
臨床腫瘤科	5	6	3	3	2	3	0	22
放射診斷科	7	8	7	2	3	0	1	28
耳鼻喉科	4	2	4	4	1	3	0	18
家庭醫學	89	69	59	55	13	7	1	293
內科	58	56	46	55	69	43	1	328
婦產科	6	13	11	4	5	5	0	44
矯形及創傷科	13	13	19	14	16	7	0	82
眼科	6	10	9	14	7	5	0	51
兒科	15	19	9	9	16	5	0	73
病理學科	4	12	13	6	3	1	0	39
精神科	21	17	11	20	9	5	0	83
外科	26	31	33	28	30	11	0	159
總計	281	288	273	252	224	127	8	1453